

龙岗区电动自行车智慧防控系统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龙岗区电动自行车智慧防控系统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欢迎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龙岗区电动自行车智慧防控系统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龙岗区愉龙路 30 号）。

（三）项目概况：为龙岗区应急管理局电动自行车智慧防控系统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工程监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商用密码应用评估服务、第三方验收测评服务。我单位将综合考察各投标人的资质和能力，最终选择最合适的投标人作为项目承办商。

（四）项目预算金额：总预算不超过 183100 元。

（五）项目期限

监理工作期限：龙岗区电动自行车智慧防控系统项目启动建设至通过最终验收结束，预计工期 12 月 31 日内完成。

测评工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三方检测报告签收止。

（六）付款要求：分批次等额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包干价：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款项，金额为合同总包

干价的 50%;项目初步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款项,金额为合同总包干价的 30%,项目最终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款项,金额为合同总包干价的 20%,直至支付完毕。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交对应阶段的工作进展报告,确保项目稳步推进。

(七) 中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报价 20 分+服务方案 32 分+拟安排的项目总负责人、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 32 分+供应商认证情况、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诚信情况 16 分=100 分)。

1. 综合评分法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2. 服务方案、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一) 考察内容: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①思路及框架(提出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以及总体建设方案的理解); ②工作方法; ③工作手段; ④工作流程。

(二) 评审标准:

考察以上方案,如果全部满足得 2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评价为优(方案完善,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周到,流程

合理，方案思路及框架完整准确、符合实际、科学合理）的加 12 分；

评价为良（方案较完善，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较周到，流程较合理，方案思路及框架完整准确、科学合理）的加 7 分；

评价为中（方案一般，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基本周到，流程一般，方案思路及框架基本完整准确）的加 3 分；

评价为差（方案不完善，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欠周到）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加分。

注：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评价为差的需要评委提供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档。

3. 拟安排的项目总负责人、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

（一）考察内容：

项目总负责人须是投标人的正式员工，且具有注册投标单位名下的咨询工程师（信息类）和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否则不予计分；项目监理及造价团队成员须是投标人的正式员工，且均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或名称：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否则此项不得分；项目测评团队成员资格：拟安排的项目测评团队成员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具有中国软件测评中心颁发的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否则本项不予计分。在此基础上，评分内容：

项目总负责人

1. 工信部颁发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2.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 IT 审计师；

3. 工信部相关部门颁发的软件造价工程师；
4. 公安部相关部门颁发的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证书（证书类别：CIIP-D）；

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5. 安全监理工程师 1 名，应具备：①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或名称：系统分析师）；②工信部颁发的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全部满足得分；

6. 造价工程师 1 名，具有：①工信部相关部门颁发的软件工程造价师；②工信部门颁发的大数据分析师，全部满足得分；

项目测评团队成员

7. 软件测试工程师：应具备：①工信部相关部门颁发的软件评测师；②工信部颁发的软件质量检验师证书，全部满足得分。

8. 系统测试工程师：应具备：①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数据安全评估师证书（DSA）；②工信部相关部门颁发的软件评测师，全部满足得分。

以上资格每满足 1 项得 4 分，最高得 32 分。

（二）评审标准：

1)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项目负责人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社保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

2) 须提供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

图), 原件备查。

3)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不得分。

4. 供应商认证情况、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诚信情况。

(一) 考察内容:

1、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同时包含信息工程监理、信息系统测评、工程造价、软件开发)的得 2 分;

2、具有 CMA 检测检验机构证书(包含系统与软件相关检测项)得 2 分。

3、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信息化监理项目案例的, 每有 1 个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

4、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信息化第三方测评项目案例的, 每有 1 个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5、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信息化项目造价评估案例的, 每有 1 个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6、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 本项不得分, 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 2 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二) 评审标准:

供应商认证情况

1. 要求提供有效的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关键信息证明文件扫描件（合同关键信息指合同首页、体现项目采购内容页、签字或盖章页），原件备查，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

诚信情况

评审标准：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财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二、 投标人要求

（一）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①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明文件等证明资料扫描件；②总公司授权文件且授权文件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

产品参与投标，不接受转包。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网”为供应商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日前查询结果为准。）

（二）经验要求

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本项目同类型业绩经验，并提供佐证材料。

三、 投标方式

(一) 投标资料

1. 投标文件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格式自拟）。
2. 报价单及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 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4. 在《参与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作出声明并提交（详见附件1）。
5. 需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2）。

(二) 投标时间、地点

1.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6年4月10日上午9:00;
2.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6年4月17日下午18:00;
3.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愉龙路30号龙岗区应急管理门卫室（采购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18565867103）。

(三)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请密封在同一个文件袋中）。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4月10日